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8,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28,200	928,200	2026年7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3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6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8 人变更为 271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676.8 万股变更为 653.8 万股。

6.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7.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8. 2025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2023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批可解锁股数为 1,325,460 股。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1.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6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二批可解锁股数为 44,040 股。

13.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93 名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8,2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将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4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议案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回购注销程序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将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4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议案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回购注销数量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将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4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议案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回购注销费用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将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4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议案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回购注销程序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将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4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议案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回购注销费用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将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4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议案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回购注销程序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将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4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议案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回购注销程序

1.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2. 2024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将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4 年 6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议案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8.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含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共计 1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93 名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8,2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本次回购注销知情人员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在约定的申报期间内,公司均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 因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而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等级,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业绩考核等级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A(含)	100%
B(含)	100%
C(含)	100%
D(含)	0%
E(含)	0%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 207 人,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28,200 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 1,422,480 股,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剩余 51,120 股,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 3,140,640 股,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剩余 1,337,44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剩余 5,951,680 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79,080	-688,200	5,790,880
无限售条件的限售股	736,326,000	0	736,326,000
总股本	742,805,080	-688,200	742,116,880

四、说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3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构告知等相关情况;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真实,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发表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欧普照明本次回购注销尚须履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 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市净率为 7.91,所处的房地产行业最新市净率为 0.84,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326.38 万元,同比下降 6.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481.5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574.52 万元,同比下降 8.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28.1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同比扩大。

公司股票于公司北京数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渡科技”)2025 年 10-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68.25 万元,净利润-3,894.03 万元。2026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59.68 万元,净利润-8,023.04 万元(未经审计)。目前数渡科技的营收对公司整体营收影响较小,尚处于亏损状态。

经公司自查并控股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亿会先生正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尚未知调查的进展及结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 4,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万通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3,436,9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6%,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19,810,560 股,占所有持有股份总数的 95.9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6%;未质押股份中由嘉华控股持有 2,967,729 股,占所有持有股份总数的 0.89%,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件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项目。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亿会先生正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尚未知调查的进展及结论。目前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明确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主营业务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件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项目。

2.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亿会先生正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尚未知调查的进展及结论。目前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明确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

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定指引履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有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公司如发生可能引发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将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九、公司将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本公司在中票期票发行、兑付过程中和中票期票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将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中票期票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612 证券简称:老凤祥 公告编号:2026-031
900905 老凤祥 B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1.32 元(含税),B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93044 美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6	-	2026/7/16	2026/7/16
B 股	2026/7/17	2026/7/14	2026/7/15	2026/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式的股东会议案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6 月 16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23,117,76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615,448.4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6	-	2026/7/16	2026/7/16
B 股	2026/7/17	2026/7/14	2026/7/15	2026/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2025 年度,公司不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扣税说明
(1) 对于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含 1 个月)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收到到账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开头为 C90 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3944 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480605 或 64833388 转 612 分机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60 证券简称:国检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国检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
● 审批程序:2026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4 年经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